社團法人臺南市肝病防治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六 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. 定期舉辦地區民眾肝炎篩檢.（篩檢活動依醫療法事前完成報備.） 二. 定期舉辦地區民眾衛教. 三. 定期舉辦地區民眾脂肪肝篩檢（篩檢活動依醫療法事前完成報備.） 四. 不定期協助醫事人員進修。 五. 協助研究計劃執行。	第　六　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. 定期舉辦地區民眾肝炎篩檢.（篩檢活動依醫療法事前完成報備.） 二. 定期舉辦地區民眾衛教.	本條新增三項任務。 三. 定期舉辦地區民眾脂肪肝篩檢（篩檢活動依醫療法事前完成報備.） 四. 不定期協助醫事人員進修。 五. 協助研究計劃執行。
●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	● 第 十六 條　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	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增加理事名額為十一人
● 第二十一條　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● 第二十一條　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修改任期為三年

